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

远大路沿线片区城市更新（旧城改建）项目（一期）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芙政征字〔2023〕第1-5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6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10号）和《长沙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16号、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41号）的规定，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对远大路沿线片区城市更新（旧城改建）项目（一期）征收范围内房屋作出了征收决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本项目位于芙蓉区东岸街道辖区，北至东岸乡政府，南至湖南省化纤研究所家属院，东邻双杨路（含东岸乡政府宿舍），西邻芙蓉星苑，具体以本项目房屋征收范围图为准（详见附件1）；征收对象为本项目征收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属物。
- 二、征收目的：实施远大路沿线片区城市更新（旧城改建）项目（一期）。
- 三、房屋征收部门：长沙市芙蓉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
- 四、房屋征收实施单位：长沙市芙蓉区东岸街道办事处。
- 五、征收签约期限：2023年11月7日至2023年12月6日。
- 六、征收补偿方案：在本项目征收范围公布（详见附件2）。
- 七、被征收人权利与义务：被征收人应当积极配合房屋征收工作，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按照征收补偿方案规定的标准与长沙市芙蓉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签订征收补偿协议。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附件：

- 1、远大路沿线片区城市更新（旧城改建）项目（一期）房屋征收范围图
- 2、远大路沿线片区城市更新（旧城改建）项目（一期）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远大路沿线片区城市更新（旧城改建）项目（一期）房屋征收范围图



图例：
项目范围
补偿范围



扫描全能王 创建